

# 黔南布依族 苗族自治州 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技术中心文件

黔南环污评估表〔2022〕56号

---

## 黔南州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技术中心 关于对《年产30000吨PET再生瓶片新建项目 “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的 评估意见

贵州成源再生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30000吨PET再生瓶片新建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组织专家审查，提出如下评估意见：

### 一、关于对《报告表》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目的明确、评价内容较全面，工程和环境情况介绍基本符合实际，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结论明确。

经上报批准后，可以作为工程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 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龙里县谷脚镇双龙社区岩后村（厂区中心坐标：东经106.8470674753，北纬26.5353965631），属于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项目，占地面积600m<sup>2</sup>。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占总投资的12.5%，为新建项目。

### （二）项目符合性分析

1.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9号令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本项目于2021年1月26日获得龙里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编码：2201-522730-04-05-617030）。

2.根据《黔南州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黔南府发〔2020〕8号），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区域，与黔南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三线一单”要求不冲突。

3.根据《报告表》《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黔环函〔2017〕531号），本项目加工过程中不产生危险废物，与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不冲突。

4.根据《贵州省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清单管理办法（试行）》（黔环通〔2018〕303号），本项目为附表一中“三十、废气资源综合利用业”中“86.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中“其

他”，属于绿色通道类（绿线）。

5.根据《报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64-2007）《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

6.2021年12月1日，项目业主与贵州聚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

### 三、建设项目工程内容

#### （一）建设内容

根据《报告表》，本项目租用贵州聚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房建设PET再生瓶塑料资源破碎、清洗生产线一条，建成后预计年生产30000吨PET再生瓶片。项目生产所需PET塑料（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由周边地区回收。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为生产彩钢安装房，生产设备，生产设备全部置于彩钢车间内，不新建办公楼等公用建筑，办公依托现有办公用房。

项目工程组成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原料区	占地60m <sup>2</sup> ，位于厂房西北角，南侧为加工区，通过三条输送带连接	依托
	加工区	加工区总占地250m <sup>2</sup> 设置三台硬破型粉碎机，破碎机南侧为浮选槽，设置有4台漂洗清洗机，浮选槽东侧为脱水区，设置有4台卧式脱水甩干机；	依托
	成品区	成品区占地200m <sup>2</sup> 、主要堆存编织袋打包完成的塑料片成品	依托
辅助工程	办公室	60m <sup>2</sup> 砖混架构，位于厂房外	依托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用水管道	用水量 1866m <sup>3</sup> /a	市政管网供给
	供电系统		供电管网	用电量 2400kWh/a	供电局供给
	绿化		/	/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安装排风扇、垃圾日产日清		
		汽车尾气	车辆进出尾气严格执行汽车尾气排放年检制度。加强周边绿化措施。		
	废水治理	职工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已有的经收集管及化粪池，经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龙里县谷脚千家卡片区污水处理。		
		生产废水	项目于厂区设置一个容积 15m <sup>3</sup> 的浮选槽及一个，90m <sup>3</sup> 三级沉淀池位于厂房外，便于收集厂区内废水，浮选槽与沉淀池通过排污管道相连，产生的清洗废水排入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座减振措施，距离衰减。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 1 个（占地 5m <sup>2</sup> ，采用移动式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至项目移动式垃圾收集桶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生产固废：①原料经分拣，挑选出的不符合生产要求的原料，交由废品中转站处理，原料固废日产日清；②沉淀池污泥，清掏后交由暂存后委托其他单位清运处理；③项目机械设备修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经集中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设置危废暂存间（30m <sup>2</sup> ）收集暂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设置于厂房内单独房间内。			

## （二）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报告表》，项目选址原企业已搬离，并对场地进行了修复，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四、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保护目标

###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报告表》，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东南侧 1800 米为头堡河，水体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项目评价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珍稀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等敏感区，属农村生态环境。

## (二)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主要保护目标一览表

编号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1	大气环境	贵州大成创新玻璃有限公司	W	10	约 45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鹏宇星消防科技公司	S	34	约 38 人	
		贵州禾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NW	52	约 70 人	
		贵州锦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N	62	约 18 人	
		谷脚镇居民点	S	180	约 138 户 (375 人)	
2	地表水环境	头堡河	NE	180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
3	地下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含水岩层、	/	/	/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
4	环境噪声	项目周边 200m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5	生态环境	周边道路、荒地、植被				周边生态不降低

## 五、总量控制指标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报告表》，本项目不建议申请总量控制指标。有组织特征污染物：颗粒物 0.9t/a。

## 六、环境保护措施

### (一) 施工期

####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粉尘主要集中在三级沉淀池开挖阶段，施工

过程中喷雾洒水降尘，尽量避免大风天气作业；弃土、弃石及时用于周边在建道路施工；对作业面和临时土堆应适当洒水，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减小起尘量；尽可能提高工程进度。

##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洗手废水收集后用于项目场地抑尘洒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贵州聚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汇入龙里县谷脚千家卡片区污水处理，不外排。

##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的噪声多为点声源，瞬间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施工期设备非连续使用，项目仅昼间施工，夜间不施工，同时项目厂界外 120m 范围内无居民点，对周边环境影响小，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 4.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本项目沉淀池、排水沟施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挖填方，多余土方运至项目周边道路施工区用于道路平整。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外运附近市政垃圾箱，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二) 运营期

##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破碎机进料口采取喷淋除尘，原料挑选在厂房内进行，厂房四周封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

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根据《报告表》，本项目原有厂房配套建设有化粪池，生活污水进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龙里县谷脚千家卡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2) 项目产生的地面冲洗废水、清洗机废水、浮选槽废水集中收集，经三级沉淀池（90m<sup>3</sup>）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硬破型粉碎机、漂洗清洗机、卧式脱水甩干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置于厂房内并合理布局，通过设置基础减振、加装减振弹簧和橡皮垫、隔声等措施，对加工区加强隔声管理，对设备定期保养，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1) 废标签纸、瓶盖经收集后暂存至厂区内，定期外售至废品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不外排；沉淀池每月清理一次泥渣，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2) 机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相关要求设置一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要求进行管理。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收集放至垃圾箱，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5.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需对危废暂存间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项目应设置应急排水收集系统，能够将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引至应急事故池（6m<sup>3</sup>）。

## 七、其他要求

### (一) 排污许可证申请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8 年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48 号）规定，本项目为“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93.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排污许可实行简化管理。

该《报告表》排污许可证申请章节包含了排污单位基本信息、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防治设施、申请的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排放标准等内容，基本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的要求。

### (二) 入河排污口设置

根据《报告表》，本项目不设置入河排污口，不需开展入河排污口论证。

## 八、对项目建设的意见

项目建设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措施，落实环保资金，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技术评估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2022年3月2日

---

抄报：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

抄送：黔南州生态环境局龙里分局，贵州智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黔南州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技术中心

2022年3月2日印发

---

共印9份

附件：

项目评估负责人：熊仕昌

联系电话：18085407595

项目联系人：杨凡

联系电话：15761219910

函审专家：彭远丽、扶江